

君合专题研究报告

2022年9月26日

幼有所长，是谓大同

——《广东省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扶持和管理办法》新增亮点

2022年7月18日，广东省教育厅、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东省民政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联合印发《广东省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扶持和管理办法》的通知（粤教基〔2022〕21号）（以下简称“2022年《办法》”），全文围绕普惠性民办幼儿园（以下简称“普惠园”）的认定、普惠园的扶持、普惠园的管理及工作要求等内容展开，2022年《办法》于2022年9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为5年。相比于2016年4月6日由广东省教育厅、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联合印发的《广东省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扶持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2016年《办法》”），我们就2022年《办法》的主要修改内容解读如下。

一、普惠园的定义及主管部门

2022年《办法》将普惠园的相关管理部门新增了广东省民政厅和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2022年《办法》的规定，民政部门是普惠园的备案机关之一，而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对普惠园收费行为的监管。

2022年《办法》对普惠园的定义做了变更。2016年《办法》认为普惠园是“国家机构以外的社会组织或者个人，利用非国家财政性经费举办具有办园资质、面向大众、收费合理、办学规范、质量

有保障的民办幼儿园”，但是2022年《办法》认为“通过教育部门认定、面向大众、收费合理、质量合格、接受财政经费补助或政府其他方式扶持的非营利性民办幼儿园”才是普惠园。从新的定义看出：第一，普惠园是以接受财政经费补助或政府其他方式扶持为前提的；第二，普惠园必须是非营利性质。之前业界对此有所争论，部分观点认为普惠园只要符合政府确定的收费标准，也可能办成营利性，现实中也确有个别实践如此，但是2022年《办法》明确了普惠园必须是非营利性质。

二、普惠园的认定标准

2022年《办法》对普惠园的认定标准进行了部分调整。其中较为重要变化是：第一，在财务管理规范方面，要求普惠园设立专用账户。近日最新修订的《中小学校财务制度》第五十一条，也规定了学校应当开设基本存款账户和零余额账户。普惠园开设并使用专用账户，只通过其银行账户对外进行资金收支结算，能尽可能避免普惠园与其他主体财产混同的情况；第二，进一步为普惠园教职工福利待遇、基本权益提供制度保障。2022年《办法》明确提出应“依法与教职工签订劳动合同，全园教职工工资总额原则上不低于当年保教费收入的60%，教师工资水平达到县（市、区）以上教育等部门规定的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教师工资指导标准。依法保障教职工待遇，按时足额支付工资，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若幼儿园未能做到上述对教职

工的基本保障，可能会直接影响其普惠园资格的评定。

三、普惠园的扶持

2022年《办法》在对普惠园的扶持方面进行了以下值得关注的变化：第一，落实优惠政策。新建、改扩建普惠园，应按照与公办幼儿园同等原则，以划拨等方式给予用地优惠。保障普惠园教职工在业务培训、教龄和工龄计算、表彰奖励、社会活动等方面依法享有与公办幼儿园教职工同等权利；第二，加大财务扶持。省财政统筹中央和省级学前教育相关奖补资金，结合各地普惠园的学位数量、办园质量和扶持、管理工作情况进行分配。各地市要加大投入和统筹力度，各县（市、区）要落实学前教育主体责任，统筹安排本级资金和上级转移支付资金等，保障普惠园有质量、可持续发展。按照广东省基本公共服务标准，落实普惠园的经费补助政策，资助3-6岁常住人口家庭经济困难儿童、孤儿和残疾儿童接受学前教育，改善普惠园办园条件。各地级以上市和县（市、区）要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扶持普惠园发展，对普惠园参照全省公办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财政拨款标准给予经费补助，鼓励有条件的地区适当提高补助标准，对考核优秀的普惠园发放综合奖补。

附：新旧《办法》对照

四、普惠园的管理

在普惠园的管理方面，有两个比较重要的变化。第一，加强收费管理。各县（市、区）应由教育部门牵头，会同财政、发展改革部门，统筹考虑公办幼儿园和普惠园收费水平，结合幼儿园办园成本、办园质量、政府投入、当地经济发展水平、群众承受能力等，分层分类制定普惠园保教费最高标准，作为普惠园的认定条件。普惠园保教费收费最高标准原则上按照类别设置2-3档，相邻档次间的较高收费标准可在较低收费标准的基础上上浮15%-20%（具体保教费收费最高标准、类别设置和区间由各地结合实际确定）。在达到认定标准基础上，办园质量较优、群众满意度高、教师流动率低，且全体教师平均工资达到本地区政府部门举办的公办幼儿园教师平均工资水平的普惠园，保教费收费最高标准方可设置为最高档次；第二，加强财务管理。应当使用在有关主管部门备案的账户，应当建立健全财务会计、资产管理和预决算制度，公开经费收支情况，并且要对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总的来说，需要对普惠园的财务管理进行强监管，一旦违反要受到更为严厉的处罚。

2016年《办法》	2022年《办法》
一、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的认定	
（一）认定标准	
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是指国家机构以外的社会组织或者个人，利用非国家财政性经费举办具有办园资质、面向大众、收费合理、办学规范、质量有保障的民办幼儿园。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的认定应符合下列条件：	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是指通过教育部门认定、面向大众、收费合理、质量合格、接受财政经费补助或政府其他方式扶持的非营利性民办幼儿园。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的认定应符合下列条件：
1.依法规范办学。幼儿园办学证照齐全、有效，办学行为规范。上一年度年检合格，在申报日前1年内未发生安全事故、无通报批评等相关处罚记录。使用校车的幼儿园，遵守幼儿园校车使用的相关管理规定。	1.依法规范办学。幼儿园办学证照齐全、有效，办学行为规范。除新办园外上一年度年检合格，在申报日前1年内无行政处罚记录。使用校车的幼儿园，按照《广东省实施〈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办法》（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08号）等相关管理规定落实校车管理。
2.收费合理合规。保教费符合当地普惠性民办幼儿园保教费收费标准要求，并在一定时期内（一个学年以上）保持稳定。收费行为规范，按规定进行收费公示，无乱收费现象。	2.收费合理合规。保教费符合当地普惠性民办幼儿园保教费收费标准要求，并在一定时期内保持稳定。收费行为规范，按规定进行收费公示，无乱收费现象。

2016年《办法》	2022年《办法》
3.财务管理规范。财务独立核算、制度健全、运转良好，无克扣或变相侵占幼儿伙食费的行为。依法开展年度财务审计，定期公开收支情况，开支合理，账目清楚。财政补助经费专款专用，无虚报、冒领、挤占、挪用专项资金行为。	3.财务管理规范。财务独立核算、制度健全、运转良好，无克扣或变相侵占幼儿伙食费的行为。 按要求设立专用账户，对财政补助经费实行独立核算、专款专用 ，无虚报、冒领、挤占、挪用专项资金行为。依法开展年度财务审计，定期公开收支情况，开支合理，账目清楚。
4.办学条件达标。幼儿园根据办园类型达到《关于印发〈广东省教育厅关于规范化城市幼儿园的办园标准（试行）〉等3份文件的通知》（粤教基〔2012〕1号）的标准要求，并通过县（市、区）级以上教育部门验收。已评级幼儿园，应达到相应等级幼儿园督导评估要求。	4.办学条件达标。幼儿园的 园舍和设施须符合国家和省、市规定的卫生标准、安全标准等要求，并达到县（市、区）级以上教育部门等规定的办园标准。
5.实施科学保教。按照教育部《幼儿园教育指导纲要（试行）》、《3-6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和省教育厅《广东省幼儿园一日活动指引（试行）》等要求，根据幼儿身心发展特点创设丰富、适宜的教育环境，合理安排幼儿一日生活，以游戏为基本活动，科学开展保育教育活动，无“小学化”倾向。	5.实施科学保教。按照教育部《幼儿园教育指导纲要（试行）》《3-6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 幼儿园保育教育质量评估指南 》和省教育厅《广东省幼儿园一日活动指引（试行）》等要求，根据幼儿身心发展特点创设丰富、适宜的教育环境，合理安排幼儿一日生活，以游戏为基本活动，科学开展保育教育活动，无“小学化”倾向。
6.教职工配备和工资福利待遇合理。按照国家和省的要求配备教职工，从业人员符合岗位任职要求。 全园教职工工资总额占当年保教费收入的适当比例，依法保障幼儿园教职工工资、福利待遇。与教职工签订劳动合同，为教职工依法参加社会保险，包括养老保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 上述条件可由各县（市、区）教育行政等部门进一步细化或补充其他条件。	6.教职工配备和工资福利待遇合理。按照国家和省的要求配备教职工，从业人员符合岗位任职要求。 依法与教职工签订劳动合同，全园教职工工资总额原则上不低于当年保教费收入的60%，教师工资水平达到县（市、区）以上教育等部门规定的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教师工资指导标准。依法保障教职工待遇，按时足额支付工资，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 上述条件可由各县（市、区）教育等部门进一步细化或补充其他条件。
（二）认定程序	
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每年认定一次，认定后有效期为三年。具体认定程序如下：	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每年认定一次，认定后有效期为三年。 已认定的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在有效期满后，经教育部门复核后可转入下一周期。 具体认定程序如下：
1.按照自愿原则，符合认定标准的幼儿园向所在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请。书面申请材料应包括申请表、上一年度幼儿园财务审计报告、幼儿园相关办学证件复印件、县级以上教育督导评估或验收文件、申报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后拟实施的收费标准材料和本学年教育教学工作计划等，具体申请材料明细由各县（市、区）教育行政等部门制定，并可结合本地情况适当调整。	1.按照自愿原则，符合认定标准的幼儿园向所在县（市、区） 教育部门 提出申请。申请材料应包括申请表、上一年度幼儿园财务审计报告、幼儿园相关办学证件复印件、申报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后拟实施的收费标准材料和本学年教育教学工作计划等，具体申请材料明细由各县（市、区） 教育等部门 制定，并可结合本地情况适当调整。
2.各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会同财政、发展改革、人社等部门依据本办法制定《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扶持和管理细则》（以下简称《细则》），明确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扶持和管理具体工作的细则和每学年接受申报的时间段，由 教育行政 部门根据《细则》对申报幼儿园进行评审。评审工作应于接受申报有效时间截止后 60 日内完成， 并进行公示 。通过评审的幼儿园名单通过官方网站等媒体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	2.各县（市、区） 教育部门 会同 发展改革、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 等部门依据本办法制定《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扶持和管理细则》（以下简称《细则》），明确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扶持和管理具体工作的细则和每学年接受申报的时间段。由 教育部门 根据《细则》对申报幼儿园进行评审。评审工作应于接受申报有效时间截止后 60 日内完成。通过评审的幼儿园名单通过官方网站等媒体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
3.幼儿园法定代表人签署办学承诺书，由幼儿园和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分别 各存 。	3.幼儿园法定代表人签署办学承诺书，由幼儿园和县（市、区） 教育部门 分别 保存 。
4.通过评审和公示并签署承诺书的幼儿园，由各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发文认定，向社会公布名单和收费标准等，授予“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牌匾，同时报当地财政、发展改革、人社等部门和 市级教育行政 部门备案。	4.通过评审和公示并签署承诺书的幼儿园，由各县（市、区） 教育部门 发文认定， 通过当地政府门户网站 向社会公布名单和收费标准等，同时报当地 发展改革、民政、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 等部门和 市级教育部门 备案， 并在全国学校（机构）代码管理信息系统中登记。
（三）退出机制	
1.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原则上实行自愿申请申报和退出机制，但 举办为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的新建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除外。	1. 按照自愿的原则，经认定的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可申请退出普惠性民办幼儿园，但认定为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的新建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除外。

2016年《办法》	2022年《办法》
2.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在有效期内申请退出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向所在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退回有效期内获得的财政补助。	2.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在有效期内申请退出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向所在县(市、区)教育部门提出申请,并退回有效期内获得的财政补助。 补助退回细则由各地制定。
3.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在认定后有效期内,出现未履行办学承诺、违规收费、违规使用补助经费、年检不合格、违背教育规律教学、克扣幼儿伙食费、教师工资弄虚作假等行为的,取消其普惠性民办园资格,终止对其的扶持政策,出现安全事故、保教质量严重下滑和严重违规办园行为的,取消其普惠性民办园资格,追回财政补助,并视情节严重程度,由所在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依法依规进行处罚或移交司法部门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在认定后有效期内,出现安全事故、保教质量严重下滑和严重违规等办园行为的,取消其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资格,追回财政补助,并视情节严重程度,由所在县(市、区)教育部门依法依规进行处罚。
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的扶持	
(一) 落实优惠政策	
通过采取政府购买服务、减免租金、以奖代补、派驻公办教师等方式,扶持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发展。保障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在分类定级、评估指导、科研项目申报、教师培训和职称评审等方面与公办幼儿园具有同等地位。各地级以上市和县(市、区)要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制定支持普惠性幼儿园发展的具体政策。	新建、改扩建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应按照与公办幼儿园同等原则,以划拨等方式给予用地优惠。 应通过采取政府购买服务、减免租金、以奖代补、派驻公办教师等方式,扶持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发展。保障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在分类定级、评估指导、项目申报、教师培训和职称评审等方面与公办幼儿园具有同等地位。 保障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教职工在业务培训、教龄和工龄计算、表彰奖励、社会活动等方面依法享有与公办幼儿园教职工同等权利。 各地级以上市和县(市、区)要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制定支持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发展的具体政策。
(二) 加大财政扶持	
省财政统筹中央和省级学前教育专项经费等奖补资金,加大对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的奖补力度,中央和省级财政支持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发展的资金,根据各地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的数量和扶持、管理工作情况进行分配。各地级以上市和县(市、区)要加强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的经费扶持,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扶持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发展,要参照公办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标准对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进行补贴,有条件的地市和县(市、区)对长期从事幼儿园保育教育工作的人员发放从教补助。	省财政统筹中央和省级学前教育 相关 奖补资金,结合各地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的 学位数量、办园质量 和扶持、管理工作情况进行分配。 各地市要加大投入和统筹力度,各县(市、区)要落实学前教育主体责任,统筹安排本级资金和上级转移支付资金等,保障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有质量、可持续发展。按照广东省基本公共服务标准,落实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的经费补助政策,资助3-6岁常住人口家庭经济困难儿童、孤儿和残疾儿童接受学前教育,改善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办园条件。 各地级以上市和县(市、区)要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扶持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发展,对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参照 全省公办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财政拨款标准 给予经费补助,鼓励有条件的地区 适当提高补助标准,对考核优秀的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发放综合奖补。
(三) 保障教师待遇	
	各县(市、区)教育部门应会同有关部门,结合财政投入、办园成本、经济发展实际和本地区公办幼儿园教师平均工资水平,制定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教师工资指导标准。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应当从保教费收入中提取一定比例建立专项资金,用于教职工职业激励或增加待遇保障。鼓励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按照有关规定为教职工建立企业年金等补充养老保险,鼓励支持有条件的地区设立和发放幼儿教师从教津贴,鼓励对长期从事幼儿园保育教育工作的人员发放从教补助。
(三) 加强保教帮扶	
各级政府部门要加强对普惠性民办园保教质量的帮扶力度,通过优质园结对帮扶、公办民办捆绑发展、派驻幼儿园管理人员和骨干教师指导等多种途径,提升普惠性民办园保教水平。加强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师资培训和保教工作的过程性指导,提高幼儿园教职工的专业素养和学历水平,鼓励和支持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开展教研和园本培训,科学合理安排幼儿一日生活,防止和纠正“小学化”行为。	各级政府部门要加强对普惠性民办 幼儿园 保教质量的帮扶力度, 建立公办幼儿园、乡镇中心幼儿园等优质园对口帮扶机制。帮扶方一年至少两次指导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提升办园质量和管理水平,定期结对开展教研和教职工跟岗活动, 加强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师资培训和保教工作的过程性指导。 加大对农村和边远地区教师培训的支持力度,提高幼儿园教职工的专业素养和学历水平。鼓励和支持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开展常态化教研和园本培训,科学合理安排幼儿一日生活,避免“小学化”倾向。

2016年《办法》	2022年《办法》
	<p>(五) 建立以提升办园质量为导向的激励机制</p> <p>各县(市、区)教育部门要根据国家和省要求,结合年检、幼儿园办园行为督导评估和科学保教质量评价等工作,逐步开展体系化的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办园质量评价,建立以过程性评价为基础、办园质量提升为导向的激励机制。各地各部门要加强教育督导评估,科学运用办园质量评价结果,加大对评估排名前列、办园质量高、特色明显、社会效益显著的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的激励支持力度。可通过向社会公布考核优秀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名单、发放综合奖补、园所和教职工团队评奖评先倾斜等多种方式,激励支持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树立品牌意识,提升科学保教质量,提供普惠、安全、优质的学位资源。</p>
三、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的管理	
(一) 加强质量管理	
<p>各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要建立和完善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督导评估体系和年检制度,加强对办学方向、办学行为、办学条件、保教质量和管理水平的有效监管,督促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改善办园条件,提高办园质量。要加强对普惠性民办幼儿园保教活动的过程性指导和监测,鼓励和帮扶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创设有益于儿童主动探究和社会交往的教育环境,推进保教人员在保教工作中有效落实《幼儿园教育指导纲要(试行)》、《3-6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和《广东省幼儿园一日活动指引(试行)》。</p>	<p>各县(市、区)教育部门要建立和完善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督导评估体系和年检制度,加强对办学方向、办学行为、办学条件、保教质量和管理水平的有效监管,要加强对普惠性民办幼儿园保教活动的过程性指导和监测,督促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改善办园条件,提高办园质量。</p>
(二) 加强教师管理	
	<p>各县(市、区)教育部门和幼儿园要建立和完善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教师管理制度,全面落实幼儿园教师持证上岗,规范教师从教行为。把师德考评摆在教师考核的首位,将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师风建设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健全幼儿园教师违反师德行为的惩处机制。健全教师培训制度,为教师接受相应的思想政治培训和业务培训提供条件,提高教师职业素养,培养热爱幼教、热爱幼儿的职业情怀。各幼儿园应引导教师遵守《新时代幼儿园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不得出现虐待、歧视、恐吓、猥亵、体罚和变相体罚、侮辱幼儿人格等损害幼儿身心健康的行为,对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零容忍。各幼儿园要加强教师队伍待遇保障,提升教师队伍整体素质和稳定性。</p>
(二) 加强收费管理	
<p>各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结合本地各类幼儿园运营成本、政府投入、幼儿园等级以及当地经济发展水平和居民承受能力,分层制定普惠性民办幼儿园保教费最高标准。面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各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强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收费监管,确保各项收费规范、公开、有据、合理。</p>	<p>各县(市、区)应由教育部门牵头,会同财政、发展改革部门,统筹考虑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收费水平,结合幼儿园办园成本、办园质量、政府投入、当地经济发展水平、群众承受能力等,分层分类制定普惠性民办幼儿园保教费最高标准,作为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的认定条件。普惠性民办幼儿园保教费收费最高标准原则上按照类别设置2-3档,相邻档次间的较高收费标准可在较低收费标准的基础上上浮15%-20%(具体保教费收费最高标准、类别设置和区间由各地结合实际确定)。在达到认定标准基础上,办园质量较优、群众满意度高、教师流动率低,且全园教师平均工资达到本地区政府部门举办的公办幼儿园教师平均工资水平的普惠性民办幼儿园,保教费收费最高标准方可设置为最高档次。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应在承诺书中,按照不超过同层同类保教费收费最高标准的要求明确具体收费标准。建立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收费标准动态调整机制,面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各县(市、区)教育部门、市场监管、发展改革部门要加强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收费监管,确保各项收费规范、公开、有据、合理。</p>

2016年《办法》	2022年《办法》
(三) 加强财务管理	(四) 加强财务管理
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应当建立健全财务会计、资产管理和预决算制度,定期公开经费收支情况,接受教育行政部门和财政部门财务审计。各县(市、区)教育和财政部门要健全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的资产财务监管机制,对财务管理混乱、挪用财政补助或抽逃资金的,一经查实,取消其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资格,停止享受政府的扶持政策,并在三年内不得再申报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加强对奖补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督,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对虚报、冒领、挤占、挪用专项资金等行为,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收取费用、开展活动的资金往来,应当使用在有关主管部门备案的账户。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应当建立健全财务会计、资产管理和预决算制度,公开经费收支情况。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时,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应当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对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各县(市、区)教育和财政部门要健全资产财务监管机制,加强对奖补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督,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对虚报、冒领、挤占、挪用专项资金等行为,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对存在财务管理混乱、挪用财政补助或抽逃资金问题的普惠性民办幼儿园,一经查实,停止享受政府的扶持政策,并在三年内不得再申报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对挪用财政补助或抽逃资金的幼儿园举办者,取消其在本地区举办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的资格,并纳入个人诚信记录。
(四) 加强社会监督	(五) 加强社会监督
各地级以上市和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要建立健全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监管机制,创新监管方式,运用学前教育管理信息系统做好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的数据统计和信息监督管理工作。各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每年向社会公布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名单和财政补助补贴情况等,开通举报电话接受社会监督,并适时通过暗访、随机检查、调研、举报核查等措施对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进行监查。	各地级以上市和县(市、区)教育部门要建立健全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监管机制,创新监管方式,运用学前教育管理信息系统做好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的数据统计和信息监督管理工作。各县(市、区)教育部门通过政府网站或其他宣传平台每年向社会公布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名单、收费标准和财政补助补贴情况等,开通举报电话接受家长和社会监督,并适时通过暗访、随机检查、调研、举报核查等措施对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进行监查。
四、工作要求	
(一)各地级以上市和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充分认识扶持和发展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构建广覆盖、保基本、高质量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的重要性,统筹协调各有关职能部门工作,加强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经费扶持,并采取适当的方式,对工作成效突出的下级单位予以表彰和奖励。	(一)各地教育、发展改革、民政、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市场监管等部门要充分认识扶持和发展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构建广覆盖、保基本、高质量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的重要性,结合各部门职能强化统筹、密切配合,落实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政策支持和保教帮扶。
(二)各地级以上市教育行政部门和发展改革、财政和人社部门要加强本市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扶持和管理工作的监督和指导,落实中央、省和市扶持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奖补经费,依法保障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教职工工资、福利待遇,做好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的统计和备案工作。	(二)各地级以上市教育、发展改革、财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要加强本市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扶持和管理工作的监督和指导,落实中央、省和市扶持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有关经费,依法保障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教职工工资、福利待遇,做好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的统计和备案工作。
(三)各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要牵头联合发展改革、财政、人社等部门成立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工作领导小组,于2016年6月30日前出台本辖区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管理工作细则。要结合本地实际,研究确定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经费投入和扶持方式,采取有效的管理措施和工作方法落实国家、省和市发展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的工作要求,切实做好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的认定、扶持和管理工作的,推动本地区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健康有序发展。	(三)各县(市、区)教育部门要会同发展改革、民政、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市场监管部门健全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工作机制,于本办法公布之日起90日内出台本辖区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管理工作细则。要结合本地实际,研究确定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经费投入和扶持方式,采取有效的管理措施和工作方法落实国家、省和市发展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的工作要求,切实做好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的认定、扶持和管理工作的,推动本地区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健康有序发展。
五、附则	
本办法自2016年5月1日起实施,有效期为五年。	本办法自2022年9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为5年。本办法由省教育厅会同省发展改革委、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市场监管局解释。

余 苏 合 伙 人 电 话 : 86 20 2805 9016 邮 箱 地 址 : yus@junhe.com
梁 颂 轩 律 师 电 话 : 86 20 2805 9028 邮 箱 地 址 : liangsx@junhe.com



本文仅为分享信息之目的提供。本文的任何内容均不构成君合律师事务所的任何法律意见或建议。如您想获得更多讯息,敬请关注君合官方网站“www.junhe.com”或君合微信公众号“君合法律评论”/微信号“JUNHE_LegalUpdates”。